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待達成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最多1,745,4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7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7%（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以及與完成日期的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獲賦予權利除外。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約為360,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12,000,000港元用於繼續發展DD Lab的研究項目，包括研究及開發開支、數據收購成本、硬件及軟件投資、研究人員工資，以及與外部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及(ii)餘下約48,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涉及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並因此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

除認購人的身份及認購股份的數目外，三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認購協議 A

- 認購人 :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 A」)
-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580,000,000股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 (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 B

- 認購人 : 華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 B」)
-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565,450,000股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 (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 C

認購人	:	宏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 C」)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2%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 (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A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董事長余立夫先生（「余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超過99.9%，及其餘股權由游曉萍女士擁有。余先生目前為樂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其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設備業務。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B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經營一般貿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董事長呂文德先生（「呂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其配偶謝淑盈女士擁有。呂先生目前為德瀧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德瀧」）的董事長及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潤」）的獨立董事。德瀧為一間進行企業運動推廣活動的廣告企劃公司。威潤主要經營遠端資訊設備及技術支援服務業務，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465）。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C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董事長李聰榮先生（「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9.4%，及其餘股權由其配偶黃麗卿女士擁有。李先生目前為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威剛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模組、快閃記憶體及多媒體產品。於本公告日期，14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5%）由威剛持有。威剛的主席為陳立白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陳立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威剛已發行股份約8.39%。李先生曾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7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5.61%；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342,108,2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454,500港元。

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61,300,000港元及約360,9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068港元。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乃以下列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為條件：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經相關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按照本公司不合理反對的條件）（而上述上市及批准在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回）；
- (ii) 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所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均仍為真實正確；及
- (iv)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認購人所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均仍為真實正確。

上文第(i)及(ii)段所載的條件不可予豁免，而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僅可由相關認購人豁免，而上文第(iv)段所載的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倘上文第(i)及(ii)段所載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不得就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各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與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於緊隨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指尚未獲豁免者）獲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以及與完成日期的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獲賦予權利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安 (附註1)	50,213,479	0.81	50,213,479	0.63
主要股東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附註2)	838,806,000	13.46	838,806,000	10.51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2,360,000	8.54	532,360,000	6.67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646,430,000	10.37	646,430,000	8.10
聯穎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4)	528,966,000	8.49	528,966,000	6.63
樂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510,000,000	8.18	510,000,000	6.39
認購人				
認購人A	-	-	580,000,000	7.27
認購人B	-	-	565,450,000	7.09
認購人C	-	-	600,000,000	7.52
公眾股東 (附註6)	3,127,023,146	50.16	3,127,023,146	39.19
總計：	6,233,798,625	100.00	7,979,248,625	100.00

附註：

- 謝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 10,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由 Ng Clive Cheang Neng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陳立白先生擁有超過90%，其餘由其配偶擁有。
- 聯穎環球有限公司由黃啟誠先生全資擁有。
- 樂安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健興先生全資擁有。
- 於公眾股東中，146,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5%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3%）由威剛持有，其主席為陳立白先生。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陳立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威剛已發行股份約8.39%。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33,798,625 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24,465,324 股股份的購股權。
-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VFX)製作、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VH)業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VFX製作公司，本集團具有開發及使用專屬技術以提供得獎VFX及VH服務的經驗。為繼續提供尖端方案以同時優化製作效率（不論在製作成本及周轉時間而言）及提升所提供VFX及VH產品的質素，本集團創立Digital Domain Research Lab（「DD Lab」），使本集團可應其需求有效擴大產能，善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生成式AI）的能力於角色動畫、VH製作、道具及場景創作以及後期製作等方面。DD Lab已建立初始的四年研究計劃，包括複雜而重複的製作工作或工序自動化項目，以及開發用於創作虛擬角色及環境的工具，以提升製作時間及成本的效率，同時亦有易用軟件應用程式（包括軟件即服務(SaaS)）供商業利用，DD Lab預期，此舉將使VH的潛在應用擴展至不同行業。該等研究項目將由本集團的內部團隊（由現有研究團隊及其他將會聘用具有深度學習、電腦視覺、圖像及相關範疇等方面的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及透過與學術機構及其技術部門合作的方式承辦。

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1,3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0,900,000港元。鑑於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或將如下文所詳述悉數動用，認購規模主要參考DD Lab項目的特定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擬將 (i)約312,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繼續發展DD Lab的研究項目，包括研究及開發開支、數據收購成本、硬件及軟件投資、研究人員工資，以及與外部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及(ii)餘下約48,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i)DD Lab項目的重點是開發可應用及可直接應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技術，一旦成功開發，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加價值並有助於保持或增加其競爭優勢；及(ii)認購人作為科技/科技相關行業的經營者（因此可能更願意承擔以科技為基礎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固有的風險以取得回報）願意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通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是屬必要及有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曾探索及評估其他融資選擇，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由於可供選擇的融資條款通常為短期及/或融資成本較高，本公司亦未能取得獲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的債務融資條款（鑑於當前的高利率環境）將會大大增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壓力。本公司亦注意到，香港股票市場環境低迷，意味著股權融資活動（例如供股）的執行風險高，而承銷商可獲得在商業上能接受的承銷佣金（如有）的機會較低，而啟動及完成該等活動的交易成本顯著高於認購協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就本集團籌措其所需要的融資水平而言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更適合的選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並自兩名認購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69,760,000 港元。第一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建議用途悉數使用（約 60,000,000 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約 9,760,000 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並自一名認購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43,100,000 港元。第二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建議用途悉數使用（約 120,000,000 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約 23,100,000 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第三次認購事項，並自兩名認購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32,500,000 港元。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 175,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 • 約 57,5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 30,000,000 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其中 3,900,000 港元已用於開發及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加入本集團之業務及生產過程），而餘款約為 145,000,000 港元（其中 9,400,000 港元擬用於開發及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加入本集團之業務及生產過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動用；及 • 約 28,200,000 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約為 29,300,000 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涉及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並因此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按每股0.32港元認購股份合共219,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8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按每股0.222港元認購股份合共646,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4%）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適當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A」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 – 認購協議A」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 B」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 – 認購協議B」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 C」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 – 認購協議C」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2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最多1,745,45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按每股0.224港元認購股份合共1,038,9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